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3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彭飞舟先生、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和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后，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于2022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68.00 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部分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及拟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万元）（见注 1）	本次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新增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2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	2,000	10,000
合计	38,000	22,000	——

注 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上述对应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新增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